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委任非執行董事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i) 蔡藝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維端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敏康先生及鄭楨先生因個人及其他商業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i) 黃敏康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ii) 鄭楨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陳維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v) 董事會主席閔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 (v) 麥炳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蔡藝華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63歲，現擔任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全球僑領聯合總會主席及理事長、亞洲財富論壇香港區首席執行官、中國少年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香港慈善基金)主席、香港中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中華一國兩制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長、閩南師範大學粵港澳校友會會長、香港百貨及零售業總會副主席及藍谷綠色創新研究院副院長。

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相信，蔡女士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女士加入本公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陳維端先生(「**陳先生**」)及麥炳良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8歲，現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廣州市政協委員、廣州市政協常委等多個公職。

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經陳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彼並無因下述公司解散而被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Pickquick Plc.	英國	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	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	因該公司未能支付申索金額約903,199英鎊而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譴責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並處以罰款40,000港元，原因為彼等於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時任董事總經理。

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惟就處理陳葉馮審核程序之內部程序，陳先生作為陳葉馮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須就此承擔若干責任。陳先生並無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牌照。

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所有董事，但不包括陳先生)認為，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被視為適合及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麥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71歲，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麥先生畢業後加入香港文匯報任職記者，並於1981至85年在倫敦擔任文匯報歐洲辦事處經理。1988年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香港經濟日報，並於2005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3)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該集團旗下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社長。麥先生於1988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2012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卓越企業家獎。2014年至2018年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2011年獲委任為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顧問迄今。麥先生曾先後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的客座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麥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適用)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及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相信，陳先生及麥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麥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黃敏康先生及鄭楨先生因個人及其他商業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敏康先生及鄭楨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敏康先生及鄭楨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以謝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i) 黃敏康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ii) 鄭楨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陳維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iv) 董事會主席閔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

(v) 麥炳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楊少強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先生)

杜朗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